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票据类（不包含涉密印刷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灵觉仕通广告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灵觉仕通广告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要办业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105MA0QGFCQ8B

• **内蒙古灵觉仕通广告服务有限公司**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 政府网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1012026000003 第3包 2026-06-26 18:08:17

内蒙古灵觉仕通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6-26 18:08:17